

##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30213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  
承辦人：黃珮嘉  
電話：06-6357716#253  
電子信箱：a00646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國健字第111007078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為避免用詞之混淆，於推廣全穀雜糧類食物，請以「全穀及未精製雜糧」之用詞進行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年4月22日國健社字第11102606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「全穀」係指「未精製」的穀物產品，故使用「未精製全穀雜糧」易造成混淆，建議推廣時以「全穀及未精製雜糧」之用詞及鼓勵攝取原態食物之方式進行宣傳。
- 三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已修正官網「我的餐盤」均衡飲食及全穀雜糧推廣專區之相關素材（網頁路徑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>健康主題>健康生活>均衡飲食>「我的餐盤」均衡飲食圖像及口訣、全穀雜糧專區；網址 <https://reurl.cc/AK5DEQ>、<https://reurl.cc/vdn821>），請參考運用。
- 四、如有宣稱「全穀」產品，請依「全穀產品宣稱標示原則」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

衛生所  
副本：本局國民健康科

2022/04/26  
11:56:05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